

## 論文摘要

金融機構之健全營運及金融秩序之安定，乃維繫國家經濟成長與金融市場發展之重要力量。追求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成為世界潮流，各國致力推動利率和匯率自由化，同時解除或放寬金融跨業經營之管制，減少政府干預，促進金融部門發揮市場機能，提高金融機構營運績效；惟同時因金融管理和檢查制度未能同步提升，對銀行等風險管理未臻成熟，在自由市場激烈競爭結果下，世界各國金融機構之不良資產逐漸累積，甚至引發嚴重之金融危機。為解決不良資產問題，世界各國有其解決機制。

以臺灣而言，因金融機構壞帳比例過高，體質不良，政府體認有金融改革之必要，故有關健全金融制度及金融改革之法案陸續提出，2000年11月24日臺灣立法院三讀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，該法第15條提供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運作的法源依據。金融機構合併法實行至今已十年，金融市場已成立多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，例如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、中華開發資產管理公司、東森資產管理公司，國外投資專業銀行如雷曼兄弟、摩根士丹利。

中國大陸自1999年起陸續成立信達、華融、長城及東方四家金融資產管理公司，以處理四大國有獨資商業銀行和國家開發銀行之不良資產，希冀各銀行在不良資產剝離以後，能夠實現防範和化解風險，以及減少財政損失和支援國有企業改革的目標。因此於2000年11月大陸地區通過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》做為法源依據。兩岸皆盼經由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機制，解決不良資產問題。

本文共有五章，第一章緒論，內容分為研究目的、方法及研究架構。研究目的主要介紹金融機構不良資產形成之背景，進而產生研究不良資產處置之動機，本文之研究方法則採取文獻研究法、比較研究法及歸納法，在兩岸處置不良資產制度中，歸納出有建設性之結論，以期提供未來兩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資產法制上之參考；第二章外國處理不良資產處理之機制及經驗，以介紹美國重整信託公司、日本的整理公司、南韓的韓國資產管理公司及德國對於不良資產處理機制，藉取外國處理不良資產之經驗，作為兩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參考；第三章兩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理不良資產之比較，本文以不良資產之現況、處理不良資產之法制面及運作面為出發點加以說明，進而比較分析；第四章為兩岸處置不良資產之法律研析—以買賣及處分不良資產為中心，以實務案例分析，探討兩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資產上涉及法律關係，關於買賣不良資產部分，

臺灣不良資產買賣為新興買賣方式，買賣標的之複雜性、債權金額之大小、利益承受與危險負擔以及預計處理完成所需之時間，皆為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與金融機構於買賣過程中，所協議重點；中國大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除有化解不良資產目的外，另負有改革國有企業之行政目的，《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條例》之規範下，法律關係為何為本文探討重點，又關於處分不良資產部分，臺灣物權編及中國大陸《物權法》分別於 2007 年修正與制定，本文以案例探討兩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分不良資產，於舊法時之情形，並進而探討物權法修正後所帶來之影響，對於金融資產管理公司造成何影響；末於第五章為本文之結論，總結外國處理不良資產機制及經驗，進而對兩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處置不良資產法制面提出建議，最後對於兩岸金融資產管理公司未來提出發展方向。

